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2019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2日及2019年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8.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 11,764,7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9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最高成交价为 7.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8,261,622.5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

在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 亿元的条件，考虑到实际已回购股份 9,958,000 股，若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11.50 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预计可回购股份 2,759,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2,717,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2、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